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38号

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76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入2021年“1100231-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2021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政府经济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资金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，衔接资

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 年全县（区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（区）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资金分配已根据省民族宗教委报送的各地项目情况，考虑边境县现代化小康村建设情况予以了倾斜支持，3 个边境县应做现代化小康村建设项目，统筹安排此项资金支持 2021 年现代化小康村任务建设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附件: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区）	脱贫县标识	小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临沧市		26360	22356	3400	418	186	0
1	临翔区	脱贫县	1677	1177	500			
2	凤庆	脱贫县	6598	6071	500		27	
3	云县	脱贫县	2913	2475	400		38	
4	永德	脱贫县	5461	4864	400	146	51	
5	镇康	脱贫县	1641	1241	400			
6	双江	脱贫县	1752	1334	400		18	
7	耿马	脱贫县	2372	1804	400	150	18	
8	沧源	脱贫县	3946	3390	400	122	34	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
